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逸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

01 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
02 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
03 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
04 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05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06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07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
08 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
09 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10 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1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
12 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13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
14 顧刑罰衡平原則。

1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
16 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
17 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2之罪為得易科
18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
19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20 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本院卷第9頁-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22 查表影本1份），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
23 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又本院以民國113年9月23日函檢
24 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
25 以書面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3年9月23日113中分慧刑儉113
26 聲1260字第09182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
27 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9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
28 表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
29 第4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30 罪，前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31 刑2年4月，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

01 4年7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各罪之犯
02 罪罪質相同，且行為時間間隔不長，責任非難重複性高，並
03 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04 果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10 法官 林清鈞
11 法官 蘇品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張捷菡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妨害秩序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1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月(6罪) 有期徒刑1年(4罪) 有期徒刑1年(4罪) 有期徒刑1年(1罪)	
犯 罪 日 期	111.05.31至111.06.19	111.10.27	111.05.31至111.06.1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48176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5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3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東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1 號
	判 決 日 期	112.08.24	113.04.19	113.04.30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東地院	臺中高分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1號
	確 定 日 期	112.09.27	113.05.18	113.06.0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811號 (編號1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98號 (編號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